《西咸新区关于加快金融服务业及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奖补政策》能源金贸区

申报指南

为加快各类金融业机构集聚，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结合能源金贸区实际，根据《西咸新区关于加快金融服务业及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奖补政策》，现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

适用于在能源金贸区内注册、经营、纳税的各类金融业机构,包括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批准设立或许可备案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机构等），其他持牌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以及经认定的主营业务具有金融活动属性的相关领域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等）。已享受“一企一策“或“一事一议“的企业不享受此政策。本政策与西咸新区其他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部门新规定，则按照新规定执行。企业因违规违法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享受本政策扶持的资格，已享受的补助须全额追还。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机构补贴（填报附表一）**

**1、法人金融机构。**对经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批准设立或新引进，在能源金贸区注册、办理纳税登记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奖励。注册资本在1亿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给予最高400万元的基础奖励；注册资本超过1亿元的部分，每增加1亿元最高增加200万元奖励；对全区产业带动和综合贡献特别重大的，经新区个案审定可给予特别奖励。

单个企业落户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符合西咸新区总部经济政策认定标准的，单个企业落户奖励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2、分支机构和总部机构。**对新设立或新引进法人金融机构的一级分支机构、区域总部、职能总部、运营总部、后台服务中心等，给予奖励。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及外资银行在能源金贸区设立的一级分行，最高补助300万元；对在能源金贸区设立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一级分公司，最高补助200万元；对在能源金贸区设立的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一级分公司，最高补助100万元。

对在能源金贸区设立的法人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的业务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或后台服务中心，最高补助200万元；对在能源金贸区设立的法人证券机构和信托公司的业务总部或运营中心，最高补助100万元。

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以及各类总部机构，年纳税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自设立年度起第1-3年，以不超过企业纳税额新区留成比例部分为基数，按80%、70%、60%的额度给予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

新设立或新引进法人金融机构的业务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或后台服务中心参照上述标准。

**3、地方法人类金融机构。**“地方法人类金融机构”是指经地方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批或备案，在能源金贸区设立注册、办理纳税登记的类金融机构（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

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地方法人类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满一年后，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奖励。对注册资本1亿元（含）至3亿元的，最高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对注册资本3亿元（含）至5亿元的，最高给予200万元的奖励；对注册资本5亿元（含）至10亿元的，最高给予400万元的奖励；对注册资本10亿元以上的，最高给予600万元的奖励。

地方法人类金融机构年纳税总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自设立年度起第1-3年，以不超过企业纳税额新区留成比例部分为基数，按80%、70%、60%的额度给予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4、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是指在能源金贸区设立注册、办理纳税登记，获得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授权管理部门认可核发的各类私募股权投资业务资质资格，且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

对基金实缴规模达到3000万元的创业投资基金、2亿元的私募股权基金、5亿元的私募证券基金及其他投资基金按照0.5-2%的比例给予奖励。

各类基金实缴规模应扣除各级政府财政资金、国有平台出资及上级有关专项资金部分，同一投资主体设立或同一管理机构托管的基金累计享受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基金及其管理机构”项目单独提供申报材料，材料清单如下：

（1）申请材料目录；

（2）申请报告（基金管理机构概况，包括管理机构股东或合伙人、管理人员情况等；基金概况，包括股东或合伙人情况、资金到位情况、主要投资方向、投资阶段等；申请政策类别及申请奖励金额）；

（3）管理机构及基金（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4）基金管理机构章程、基金合同或合伙协议（复印件，原件备查）；

（5）管理协议（如自行管理或合伙协议中对管理条款明确约定的，无需提供）；

（6）基金到位资金证明（公司制股权投资基金：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①合伙协议②合伙人实缴出资确认书③托管协议④募集资金到账确认函）；

（7）登记备案证明；

（8）申请年度的纳税证明；

（9）基金募集合法合规承诺（未使用银行信贷资金或其它违规资金设立基金等）；

（10）获得奖励之日起10年内不迁离能源金贸区的承诺书；

（11）其他各项材料。

**5、奖励资金兑现。**第1至第3条中落户奖励资金分3年按40%、30%、30%的比例兑现。第4条奖励按进度给予分期兑付：在资金实际到位并实现投资后先兑付30%；在投资收益开始产生后再给予兑现30%；基金全部实现退出或关闭时兑现余下40%。

**（二）投资贡献奖励（填报附表二）**

**6、投资贡献奖励。**直接投资能源金贸区内创新创业企业的基金达到1000万元（扣除各级政府财政资金、各级国有平台出资及上级有关专项资金部分后，下同）且投资期限已满1年的，可按其投资额2%的比例给予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直接投资能源金贸区内企业的资金规模达到1亿元且投资期限已满1年的，可按其投资额1%的比例给予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投资贡献奖励”**项目单独提供申报材料，材料清单如下：

（1）申请材料目录；

（2）申请报告（基金管理机构概况及登记证明，基金概况及备案证明，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申请政策类别及申请奖励金额）；

（3）管理机构及基金（如有）、被投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4）基金管理机构章程、基金合同或合伙协议（复印件，原件备查）；

（5）管理协议（如自行管理或合伙协议中对管理条款明确约定的，无需提供）；

（6）基金到位资金证明（公司制股权投资基金：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①合伙协议②合伙人实缴出资确认书③托管协议④募集资金到账确认函）；

（7）基金与被投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投资资金到帐证明；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被投企业股权变更登记材料；

（8）申请年度的纳税证明；

（9）基金募集合法合规承诺（未使用银行信贷资金或其它违规资金设立基金等）；

（10）其他各项材料。

**（三）上市挂牌、融资奖励（填报附表三）**

**7、上市挂牌奖励。**在上海、深圳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分阶段最高奖励1000万元。

（1）企业完成股改并，进入上市辅导期并经省级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0 万元的奖励；

（2）证监局辅导验收合格，向证监会报送申报材料，

经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受理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0 万元的

奖励；

（3）完成在上海、深圳交易所上市的，给予最高不超

过500 万元的奖励。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能源金贸区非上市股份公司，分阶段最高奖励100万元（需提供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文件）。

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块挂牌的，奖励20万（需提供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同意交易板挂牌批复文件）。

在纽交所、纳斯达克等主要境外证券交易场所和港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的企业，按照实际融资额的0.5%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需提供相关上市证明材料）。

企业在场外交易市场间转板、转入交易所上市的，差额享受此项政策。

（此项目每一阶段奖励在下一阶段完成后按比例进行兑现，所有阶段完成后，兑付全部奖励。）

**8、融资奖励。**对在境内证券市场已上市实现再融资的公司，按再融资额的0.2%进行奖励（需扣除发行费用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人员的认购部分），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需提供再融资相关合同文件）。

**9、收购上市迁入奖励。**在境内外收购西咸新区辖区以外的上市公司，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纳税关系迁入能源金贸区的，按照收购金额的0.2%对企业管理团队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创业板上市奖励最高100万元（需提供收购相关批复文件、合同等）。

**（四）鼓励发展创新奖励补贴（填报附表一）**

**10、支持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包括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为自贸试验区内能源、科技、文化、绿色环保等领域企业提供高效优质金融服务，为“轻资产”服务贸易企业提供融资便利等。经认定，对在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方面做出特别贡献和取得突出成果的机构，给予最高30万元的奖励（需提供提供省、市、新区对服务创新性认定的证明材料或者列为可在全国复制推广案例的

证明文件材料）。

**11、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向注册地和纳税关系在能源金贸区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按照上年度单户单笔20万元以下贷款季末平均余额（不含展期和借新还旧）的2%给予奖励，单个小额贷款公司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需提供上年度全年贷款余额情况表、为能源金贸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服务情况表及相关合同文件）。

**12、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发展。**融资担保机构向注册地和纳税关系在能源金贸区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的，分别按照不超过年平均担保余额的0.5%、1%、1.5%给予补贴。对单个担保公司每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对融资担保机构为能源金贸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而形成的代偿损失，按照代偿额的10%进行风险补偿。对单个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补贴和风险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400万元。

（需提供为能源金贸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情况表（含担保费）及相关合同文件、为能源金贸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形成代偿损失的相关证明文件）。

**13、支持融资租赁业发展。**按照融资租赁机构当年向注册地和纳税关系在能源金贸区的企业提供融资总额的0.5％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提供航运租赁服务的融资租赁机构，按照其当年通过航运租赁业务为能源金贸区企业提供融资总额的1%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需提供为能源金贸区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情况表及相关合同文件，提供航运租赁服务的，请标明）

**14、支持商业保理发展。**商业保理公司对注册地和纳税关系在能源金贸区的企业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按其年度新增保理额的0.5%进行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

（需提供当年为能源金贸区城企业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情况表、融资相关业务合同及票据）。

**（五）申请贷款风险补偿（填报附表一）**

**15、贷款风险补偿。**对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向注册地和纳税关系在能源金贸区范围内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首笔信用贷款（限于企业经营用途），按照坏账损失30%的标准进行风险补偿。单个中小微企业的坏账损失最高补偿200万元。

上述贷款对象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适当提高补偿标准，单个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坏账损失最高补偿300万元。

坏账损失是指按贷款五级分类列入损失类、已向法院起诉且执行期已过、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并经能源金贸区有关部门审核后的贷款项目所发生的坏账损失。（需提供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向法院起诉证明、执行期已过、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并列为损失类的证明文件、发放的首笔信用贷款能源金贸区中小微企业的征信报告等相关文件）。

**（六）申请办公用房补贴（填报附表四）**

**16.办公用房补贴。**各类金融机构（含中介服务机构）租赁场所的自用部分按每月每平方米30元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扶持期限3年，累计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且不超过该机构实际租金支出。享受该项优惠政策的，建筑面积按照人均10平米/人计算。购买或自建楼宇的自用部分按每平方米1000元的标准给予不同建筑面积的购房或建房扶持，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贴分5个年度，每年返还20%。单个金融机构的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租房补贴需提供租赁合同、发票、租金银行流水，发放工资银行流水，购买或自建补贴需提供购房合同、房产证明）。

三、申报材料

1、申报机构按照申报项目类型填报《西咸新区机构补贴资金申请表》；

2、企业发展报告（题纲见附录）；

3、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已被市有关部门认定为总部企业的，需提供相关认定文件复印件；

5、涉及注册资本的奖励条款需提供出资证明或验资报告；投资奖励需提供实到资金资信证明；

6、办公用房补贴还需提供：购房合同、租赁合同、发票、房地产证复印件；

7、其他相关资质及证明材料。

四、申报流程

1.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3日，由企业填报申请表连同申请材料一式六份报送至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招商及产业发展部。

2.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招商及产业发展部联合相关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报新区审定。

西咸新区加快金融服务业及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奖补政策申请书

|  |  |
| --- | --- |
| 申请条款： |  |
| 申请单位（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 手机：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 |  |
| 填报时间： |  |

填表说明

1、企业填写申报表前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

2、该表涉及金额单位均为万元。

3、企业承诺书、企业基本信息表为申报企业必须填写。

4、企业根据申报项目情况对应填写附表，其他空白附表不用装订在册。

5、附件资料前应有附件清单目录。

6、申报资料编制完成后，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请勿使用其他装订方式。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已熟悉并了解相关政策内容，此次政策申报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一、西咸新区机构补贴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地址 | 　 |
| 主营项目类别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资本 | 　 | 成立日期 | 　 |
| 负责人 | 　 | 部门 | 　 | 职务 | 　 |
| 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电邮 | 　 |
| 联系人 | 　 | 部门 | 　 | 职务 | 　 |
| 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电邮 | 　 |
| 申请奖补资金类别内容 |  |
|
|
|
| 申请奖补资金数额 (万元) |  | 其中：运营补贴(万元) |  |
| 改扩建经费(万元) |  |
| 其他费用(万元) |  |

附表二、西咸新区投资贡献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本 | 　 |
| 组织形式 |  | 设立日期 |  |
| 投资方向 | 　 |
| 企业负责人 | 姓名 |  | 电子信箱 |  |
| 电话 | 　　 | 手机 |  |
| 企业联系人 | 姓名 |  | 电子信箱 |  |
| 电话 | 　　 | 手机 |  |
| 已投资区内企业（项目）名称 |  |
|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  |
| 被投资企业注册日期 |  | 注册资本 |  |
| 被投资企业负责人 |  | 电话 |  |
| 被投资企业联系人 |  | 电话 |  |
| 投资完成日期 |  | 投资金额 |  |
| 投资金额占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 |  | 投资金额占被投资企业股比（%） |  |
| 投资阶段 |  |
| 是否退出（如退出以何种形式退出） |  |
| 申请奖补资金类别内容 |  |
| 申请奖补资金数额 (万元) |  |

附表三、企业上市挂牌、迁入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Email | 　 |
| 基本户银行 | 　 | 账号 |  |
| 企业上市类型 | □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在纽交所、纳斯达克和港交所等主要境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 | □在境内外收购西咸新区辖区以外的上市公司并迁入能源金贸区 |
| 企业上市所处阶段 | □企业完成股改并，进入上市辅导期并经省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证监局辅导验收合格，向证监会报送申报材料，经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受理 | □完成在上海、深圳交易所上市 |
| 企业挂牌类型 |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块挂牌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 □企业完成股改并与券商等机构签订挂牌辅导协议 | □企业完成挂牌 | □企业挂牌后首次融资并用于能源金贸区范围内 |
| 再融资规模 |  | 在能源金贸区投资额 |  |
| 收购上市企业名称 |  | 收购金额 |  | 迁入时间 |  |
| 申请奖补资金类别内容 |  |
| 申请奖补资金数额 (万元) |  |

附表四、申请办公用房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本 | 　 |
| 组织形式 |  | 设立日期 |  |
| 主营项目类别 | 　 |
| 企业负责人 |  | 电子信箱 |  |
| 电话 | 　　 | 手机 |  |
| 企业联系人 |  | 电子信箱 |  |
| 电话 | 　　 | 手机 |  |
| 租赁地址 |  |
| 租赁面积（㎡） |  | 指导租金（元/月㎡） |  |
| 申请补贴时段 |  | 合同单价（元/月㎡） |  |
| 购买面积（㎡） |  | 购买单价（元/㎡） |  |
| 自建面积（㎡） |  | 自建面积单价（元/㎡） |  |
| 申请奖补资金类别内容 |  |
| 申请奖补资金数额 (万元) |  |
| 需在附件中提供相应租赁、购买合同、审批文件等证明材料 |

附录：企业发展报告题纲

[一、企业基本情况](#_Toc316667356)；

二、企业运营组织情况介绍；

三、企业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四、对申请该项目奖补条件的对标阐述，请根据申请奖补项目的政策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达标情况进行阐述，不限于文字、表格、图片等方式。此处应重点描述，作为奖补重要评判依据。